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647號

01
02
03 原 告 李維祥
04 訴訟代理人 賴禹亘律師
05 被 告 林麗秋
06 許子尉
07 張珊珊
08 劉振樂
09 陳美慧
10 許耀東

11 兼上六人共同

12 訴訟代理人 許子萱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佰陸拾
16 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
19 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
20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21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
22 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
23 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
24 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完成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
25 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
26 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
27 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
28 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
29 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30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其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與原告共同
31 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之垂直汙水管修復，修

01 復費用由兩造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分擔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
02 告新臺幣(下同)384,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03 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
04 項,依上開說明,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
05 價額核定之,依原告提出之報價單2紙所載,預估修繕費用
06 未稅為65,000元、55,000元,共計12萬元(見本院卷第63
07 頁、第64頁、第147頁),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2萬
08 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所失利益等
09 38萬4,100元,應予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
10 為50萬4,100元(計算式:12萬元+38萬4,100元=50萬
11 4,100元),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,扣除原告已繳裁判
12 費4,850元,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6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
13 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,逾期未補正,即
14 駁回原告之訴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,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17 臺北簡易庭

18 法 官 羅富美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;其餘關於命補
22 繳裁判費部分,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24 書記官 陳鳳櫻